JUL22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569873 日期：2024年7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电工，寻求以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个人或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EB-2移民分类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不争辩关于高级学位的认定，但争辩其并非特殊能力个人的认定。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要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作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该法第203(b)(2)(B)(i)条。

特殊能力是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水平。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如果申请人做到这一点，我们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水平。

II. 分析

2022年10月，申请人提交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2023年4月，审理主任就该申请发出了证据请求。关于申请人主张的特殊能力以及确立资格所需的六类证据，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除第一类之外所有类别的证据，8 C.F.R. § 204.5(k)(3)(ii)(A)，即显示其拥有与其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对于第一类，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符合标准，因为他提交了电气技术工程三级证书以及电力线路技术员的学徒证书。

然后，在其2023年11月作出的决定中，审理主任与证据请求相矛盾，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第一类，引用了其学徒证书和电力线路技术员证书，但似乎未考虑来自 的电气技术工程三级证书，而该证书在证据请求中已被考虑。审理主任接着认定申请人符合第二类，8 C.F.R. § 204.5(k)(3)(ii)(B)，拥有十年电工全职工作经验，以及第五类，8 C.F.R. § 204.5(k)(3)(ii)(E)，专业协会会员资格。审理主任还解释申请人不符合其他标准，包括第三类，8 C.F.R. § 204.5(k)(3)(ii)(C)，关于拥有该专业或职业的执照或认证。

最后，尽管认定申请人仅符合两类，审理主任仍继续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申请人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水平。在该分析的第一句中，审理主任似乎可能与其上述认定相矛盾，声称申请人已证明其在电力线路技术员领域拥有教育、执照和专业会员资格。更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审理主任是在总结申请人能力的较强方面，她未提及申请人作为电工的全职工作经验，该经验跨越十年以上。她随后得出结论，由于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的经验和/或成就超越其领域中的其他人或对该领域提供重大贡献，他未证明其专业知识如何显著高于该领域其他个人，因此不属于特殊能力。

在此，驳回的理由相互矛盾、不明确，并表明在决定中证据被忽视。首先，鉴于证据请求中的认定和最终实质审查，不清楚申请人符合或不符合哪些类别。其次，由于这种不明确性，最终实质审查令人质疑证据整体是否被有意义地考虑或理解，最严重的是未考虑申请人所证明的十年以上工作经验。此外，审理主任关于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其经验和/或成就超越其领域中的其他人或对该领域提供重大贡献的结论，因未能分析甚至提及不仅与其多年经验相关的证据，还包括随初始申请提交的六封支持信和一篇关于其工作的新闻报道，而削弱。

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驳回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为我们提供有意义的行政上诉审查机会。参见 Matter of M-P-，20 I&N Dec. 786（BIA 1994）（认定移民法官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所要求的是，先前的事实审理者考虑所提出的问题，并以足以使上诉机构感知其已听取和思考而不仅仅是作出反应的措辞宣布其决定。Rodriguez-Jimenez v. Garland，20 F.4th 434，435（9th Cir. 2021）（引用 Najmabadi v. Holder，597 F.3d 983，990（9th Cir. 2010）；Farah v. U.S. Att'y Gen.，12 F.4th 1312，1329（11th Cir. 2021）；另见 Osuchukwu v. INS，744 F.2d 1136，1143（5th Cir. 1984）。如果证据高度相关，裁决机构必须在其决定中至少隐含或明确地承认该证据。决定必须使人确信其“考虑并推理了”高度相关的证据。Farah，12 F.4th at 1329（引用 Ali v. U.S. Att'y Gen.，931 F.3d 1327，1331（11th Cir. 2019））。

由于我们无法认定审理主任清楚解释了驳回的理由并审查了整个记录，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裁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包括申请人的上诉，并确定其是否已确立 underlying EB-2 分类以及 Dhanasar 框架三个分支中每一项的资格。1 审理主任可在发出新决定之前要求提供任何其认为与裁定相关的额外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尽管我们在此不会对国家利益豁免 Dhanasar 框架进行分析，但当前记录似乎未显示申请人符合该框架的三个分支。